

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胡晓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:

2023年05月09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22571153.4

发文序号: 20230509020119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四川伟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用于绘制等值线的辅助装置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40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,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
2023年5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
2023年5月6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
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
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摘要附图;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将说明书中第小标题段中的“实施方式”修改为“具体实施方式”,将说明书中第小标题段中的“实用新型”修改为“实用新型内容”。

注: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杨柳

联系电话: 010-62087261

审查部门: 实用新型审查部

